

#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開會通知單

受文者：如正副本行文單位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1月6日

發文字號：環署綜字第1090001263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議程及會議資料1份

開會事由：本署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第369次會議

開會時間：109年1月15日(星期三)下午1時30分

開會地點：本署(臺北市中華路1段83號)4樓第5會議室

主持人：張主任委員子敬

聯絡人及電話：林欣怡薦任技士 (02)2311-7722 #2741

出席者：蔡副主任委員鴻德、邱委員昌嶽、謝委員達斌、郭委員翡玉、何委員啟功、黃委員金城、白委員子易、朱委員信、江委員康鈺、江委員鴻龍、李委員育明、李委員俊福、李委員培芬、吳委員義林、洪委員挺軒、袁委員菁、孫委員振義、張委員學文、游委員勝傑、簡委員連貴

列席者：新北市政府、交通部公路總局、臺北市政府、新北市政府新建工程處、劉執行秘書宗勇、本署綜合計畫處、空氣品質保護及噪音管制處、水質保護處、廢棄物管理處、環境衛生及毒物管理處、環境督察總隊、法規會、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基金管理會、環境檢驗所、毒物及化學物質局

副本：

備註：

- 一、本次會議(委員審議除外)採線上直播方式辦理，連結網址為<http://epa.hievent.hinet.net/live>。
- 二、請派與本會議事由暨討論事項有關之業務主管(辦)人員出(列)席，並請持本開會通知進入本署大樓。
- 三、響應紙杯減量，請自備環保杯。
- 四、響應限塑政策，請自備可重複使用之環保袋，並禁止攜入或使用塑膠袋。

#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 第 369 次會議議程

## 壹、討論事項

案由 淡水河北側沿河平面道路工程（淡水河北側沿河快速道路第一期工程替代方案）環境影響評估報告書初稿

## 貳、臨時提案

## 參、散會

#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 第 369 次會議

109 年 1 月 15 日（星期三）下午 1 時 30 分

## 壹、討論事項

案由 淡水河北側沿河平面道路工程（淡水河北側沿河快速道路第一期工程替代方案）環境影響評估報告書初稿

### 一、說明

- （一）本案開發單位為新北市政府新建工程處，「淡水河北側沿河平面道路工程環境影響說明書（淡水河北側沿河快速道路第一期工程替代方案）」前經本署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第 278 次會議決議略以：「繼續進行第二階段環境影響評估」，本署繼於 104 年 3 月 3 日公告審查結論。本計畫道路北起台 2 線與台 2 乙線交會點附近（登輝大道與中正東路交叉路口），南訖台 2 線與大度路交會點附近（臺北市大度路與立德路口東側），路線大致沿台 2 線、捷運淡水線與淡水河右岸間路廊布設，全長約 5.45 公里。
- （二）新北市政府於 107 年 5 月 24 日轉送本案至本署，開發單位於 107 年 7 月 19 日備齊書件並繳交審查費後進入實體審查，經簽奉核可，由李堅明（召集人）、王文誠、王价巨、李公哲、李克聰、李錫堤、吳義林、馬小康、高志明、徐啟銘、鄭明修、劉小如、劉希平、劉益昌等第 12 屆委員、李育明、李培芬等專家學者組成專案小組審查，並徵詢交通部、國家發展委員會、內政部、衛生福利部、科技部、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水土保持局、特有生物研究保育中心、內政部營建署、交通部運輸研究所、文化部文化資產局、經濟部水利署、中央地質調查所、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臺北自來水事業處、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淡水區公所、八里區公所、三芝區公所、金山區公所、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交通局、都市發展局、北投區公所、士林區公所及本署相關業務單位意見，經彙整分析，於 107 年 8 月 23 日及

107年12月18日召開2次專案小組初審會議，並提108年3月13日本委員會第349次會議討論。

- (三) 本案經提108年3月13日提本委員會第349次會議討論，決議略以「補正後再提本委員會進行委員審議。」開發單位於108年4月24日提送補正資料至本署，本署於108年5月8日提本委員會第354次會議續行「委員審議及決議」，決議略以「補正後送專案小組再審。」
- (四) 開發單位於108年6月21日提送補正資料至本署，本署於108年7月5日召開專案小組第3次初審會議，結論略以：「補正後再審」。開發單位於108年8月29日提送補正資料至本署，因本委員會第13屆委員已於108年8月1日就任，爰由蔡鴻德(召集人)、吳義林、白子易、袁菁、朱信、江康鈺、江鴻龍、李俊福、游勝傑、李培芬、洪挺軒、張學文、簡連貴、李育明、孫振義等委員、賴淑芳、周家蓓等專家學者重新組成專案小組審查，於108年9月25日召開專案小組第4次初審會議，茲將會議結論提會討論。

二、108年9月25日專案小組第4次初審會議結論如下：

- (一) 本案建議通過環境影響評估審查，開發單位應依環境影響評估報告書所載之內容及審查結論，切實執行。
- (二) 開發單位就專案小組所提下列主要意見，已承諾納入辦理，並應於108年12月31日前據以補充、修正環境影響評估報告書初稿，並提出與臺北市政府協商結果，經有關委員及相關機關確認後，提本署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討論：
  1. 強化說明主要道路(含關渡大橋、淡江大橋、延平北路、大度路等)路口、路段之分流規劃，及與臺北市銜接聯絡道路之衝擊影響、管制方式及交通改善規劃等。檢討相關交通流量分析中公共運輸比率設定參數、目標年旅運人次、通勤人數成長推估依據、及各主要道路服務水準推估之合理性，補充主方案與各替代方案之交通延滯改善比較結果，並說明本案與整體區域交通路網(含大

眾運輸型導向發展、藍色運輸)及與新北市國土計畫之相關性。

2. 提出本案營運期間細懸浮微粒等空氣污染物增量之抵減措施，並補充碳氫化合物影響評估。
3. 就本案開發可能對鄰近生態環境之影響，補充說明生態監測異常時之停工及復工機制，並檢討環境監測點位之適宜性。
4. 因應極端氣候，強化道路沿線易淹水地區相關防救災及應變機制，具體說明降低暴雨逕流之因應措施(如相關路段採透水性鋪面之可行性等)。
5. 委員及相關機關所提其他意見。

(三) 本環境影響評估報告書定稿經本署備查後始得動工，並應於開發行為施工前 30 日內，以書面告知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及本署預定施工日期；採分段(分期)開發者，則提報各段(期)開發之第 1 次施工行為預定施工日期。

(四) 本案自公告日起逾 10 年未施工者，審查結論失其效力；開發單位得於期限屆滿前，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後轉送本署展延審查結論效期 1 次，展延期間不得超過 5 年。

(五) 依環境影響評估法第 13 條之 1 第 1 項規定：「環境影響說明書或評估書初稿經主管機關受理後，於審查時認有應補正情形者，主管機關應詳列補正所需資料，通知開發單位限期補正。開發單位未於期限內補正或補正未符主管機關規定者，主管機關應函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駁回開發行為許可之申請，並副知開發單位。」

三、開發單位於 108 年 11 月 25 日函送補正資料至本署，惟經檢視該補正報告，未具體敘明與臺北市政府協商結果，本署於 108 年 12 月 2 日檢還該補正資料，並請開發單位依專案小組第 4 次初審會議結論補充、修正後，再送本署。開發單位於 108 年 12 月 10 日提送補正後報告至本署，依開發單位來函說明二(二)及其附件(臺北市政府交通局 108 年 12 月 9 日北市交規字第 1083006608 號函)略以「有關

『臺北市政府後續審查或協商結果』一節，本處業於 108 年 11 月 21 日函送專案小組第 4 次初審會議結論與處理說明及修正之評估書予臺北市政府交通局在案，該局亦於 108 年 12 月 9 日函覆略以，...有關旨揭工程環境影響評估書交通章節部分，經貴處就對本市交通影響評估分析並研擬減輕交通衝擊之工程改善、提高公共運輸使用率以及尖峰預警管理機制等策略，本局對於環評審議階段之交通影響評估無意見。」已清楚敘明開發單位就本案與臺北市政府協商結果，本署爰依程序轉送有關委員及相關機關確認。

**貳、臨時提案**

**參、散會**